证券代码: 873845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 策功能,提升内部控制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第二章 产牛与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主持委员会会议, 签发会议决议;
- (二)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 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

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
- (六)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八)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上一年度及当年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 (三)公司各项管理细则;

-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公司签订的各类重大合同、协议;
 - (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质询或询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细则的相关材料: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 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细则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 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及其近亲属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

有利害关系但未向审计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

累积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